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作出。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6 年 6 月 4 日，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董事會議決及批准：(i) 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 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 2901(3701A)」變更為「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 3006 號宇宏大廈 2 棟 17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及(ii) 因上述註冊地址變更而相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建議修訂章程條文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函內，有關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適時寄發予各股東。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